

“十二五”高等职业教育物流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BAOGUAN YU BAOJIAN SHIWU 报关与报检实务

主 编 孙 康

副主编 王瑞华 郭 静 赵 阔 连 有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十二五”高等职业教育物流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报关与报检实务

主 编 孙 康

副主编 王瑞华 郭 静

赵 阔 连 有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孙康主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3. 1

(“十二五”高等职业教育物流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7 - 4577 - 4

I. ①报… II. ①孙…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8473 号

策划编辑 张 茜

责任编辑 张 茜

责任印制 何崇杭 王 洁

责任校对 梁 凡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原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l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4577 - 4/F · 1887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7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493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十二五”高等职业教育物流专业工学
结合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风刚	王兴伟	王丽娟	王珊珊
刘安华	刘雅丽	刘磊	刘麓
许彤	孙康	李树晗	陈兴霞
陈希望	林婕	周建亚	郑玲
赵宝芳	侯彦明	郭凯明	陶文芳
黄灿灿	梁艳波	鲁艳	楚金华
潘尤兴	戴卫平	戴国武	

序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中国财富出版社（原中国物资出版社）现代物流教材中心特组织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以及职业教育专家共同开发了“十二五”高等职业教育物流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近年来，高等职业教育在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教材是教学课程的物化，所以教材建设需要同步跟进、创新。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正是在物流专业课程体系全面、系统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本系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依据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模式编写教材。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以职业院校教师为主，以物流企业人员为辅，把课堂知识与岗位技能要求相融合，保证了课本知识符合物流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方案要求。

（2）内容和形式的创新。教材打破了原来学科体系的编写方法，以任务、实训案例为载体，以小贴士、小资料为课外补充，充分展示了本系列教材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知识与岗位技能对接的特点。不仅有助于学生掌握物流岗位“必须”知识，而且有助于学生直观地了解企业的物流活动。

（3）案例真实，实训性强。教材选取的企业典型案例，具有真实性、针对性，有助于学生真实体会物流企业岗位工作内容。教材中还设置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并采用步骤式的方案引导学生分组进行实践操作，培养学生全局意识及工作过程中的协调能力。

（4）任务、案例循序渐进，易于学习。教材中任务、案例的安排遵循由简单到复杂、由单一到综合的递进关系，逻辑性强，符合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认知特点和职业教育能力培养方案。此外，循序渐进式的安排也有助于增强学生的自信心，激发学生对物流专业学习的兴趣。

本系列教材是中国财富出版社（原中国物资出版社）及该系列教材编委会在职业教育方面努力创新、不断完善成果，但仍有许多需要改进之处。伴随不断的实践和经验的总结，中国物资出版社会与职业教育专家、全国物流专业教师共同再接再厉，为全国高等职业院校物流专业的学子提供规范、适用的精品教材。

编委会

2011年8月

前 言

“报关与报检实务”是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的专业课程，是实践性较强的一门综合性课程。该课程旨在让学生掌握我国各项报关、报检制度及通关程序，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从而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做为该课程的配套教材，依据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以工作任务为主线的职业教育理念编写而成。在内容编排上尽量符合报关与报检工作的实际，由浅入深、通俗易懂，包含“必需、够用”的理论知识，又充分融入“能说、会做”的职业能力，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理实一体”的教学理念和特色。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选择了报关与报检活动中的典型任务，同时还紧密地结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知识内容。

本书内容分为上下两篇，共有十个模块。上篇报关实务包括五个模块：报关资格的申请、对外贸易管制、报关作业实施、报关单证管理、报关核算。下篇报检实务包括五个模块：报检资格的申请、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报检作业实施、报检单的填制及原产地证书的申请、进出口商品归类。

本书由孙康任主编并统稿，王瑞华、郭静、赵阔、连有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任务分配如下：孙康（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负责模块一、模块三、模块四；李万里（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模块二；王瑞华（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模块五；赵阔（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模块六、模块七；孙莉（安徽省宿州市商务局）负责模块八；郭静（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负责模块九；连有（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模块十。

本书可作为广大高职高专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物流管理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物流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有关报关报检的资料，并得到有关企业专家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上篇 报关实务

模块一 报关资格的申请	(2)
任务一 自理报关单位的备案登记	(2)
任务二 代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8)
任务三 报关员的注册登记	(16)
模块二 对外贸易管制	(25)
任务一 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	(25)
任务二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的填制	(33)
模块三 报关作业实施	(41)
任务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43)
任务二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55)
任务三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	(74)
任务四 减免税货物报关	(85)
模块四 报关单证管理	(96)
任务一 报关委托书填制	(96)
任务二 报关单填制	(102)
模块五 报关核算	(141)
任务一 完税价格的确定	(141)
任务二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47)

下篇 报检实务

模块六 报检资格的申请	(162)
任务一 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	(162)
任务二 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	(168)
任务三 报检员的注册登记	(174)

模块七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81)

 任务一 强制性产品认证 (181)

 任务二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185)

 任务三 进出口电池检验监督备案 (191)

 任务四 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194)

 任务五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申请 (196)

模块八 报检作业实施 (200)

 任务一 出入境货物报检 (204)

 任务二 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报检 (229)

 任务三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检验检疫报检 (235)

 任务四 出入境货物包装报检 (242)

模块九 报检单的填制及原产地证书的申请 (255)

 任务一 报检单的填制 (255)

 任务二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 (269)

模块十 进出口商品归类 (288)

 任务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认知 (288)

 任务二 归类总规则的运用 (293)

参考文献 (303)

上 篇

报关实务





模块一 报关资格的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获得向海关申报的资格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任务一 自理报关单位的备案登记

知识目标

1. 了解报关的含义及分类。
2. 了解报关单位的类型。
3. 掌握进出口收发货人的概念。
4. 掌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证书的时效。

能力目标

1. 掌握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步骤。
2. 掌握自理报关单位的换证管理步骤。



任务导入

苏州昌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民营企业,2012年1月8日完成了在苏州市吴中区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税务登记证书等文件,为了履行该公司与外商签订的对外贸易合同,苏州昌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张华向苏州海关申请本公司的报关资格即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证书。



任务分析

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证书的申请,首先要明确报关的概念及分类、报关单位的概念及分类,在向海关注册完成后更需要明确报关行为规则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知识与拓展

一、报关的含义及分类

《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由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的具体范围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进出境物品报关、进出境货物报关和进出境邮递物品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进出境货物报关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于报关的范围。

进出境物品报关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

（二）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如图 1-1 所示。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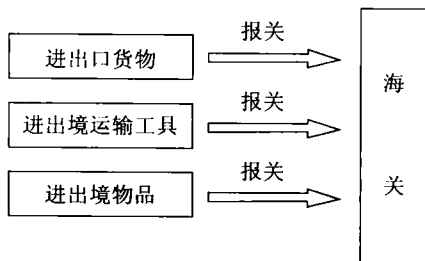


图 1-1 报关的分类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分类，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于是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1) 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如表 1-1 所示）。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表 1-1 代理报关的属性及法律责任

报关性质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 报关企业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报关企业 自己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报关企业）； 由报关企业承担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 的相同法律责任



二、报关单位的概念及类型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二）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进出口货物报关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有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自行办理报关手续，便在实践中产生了委托报关的需要。报关企业正是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作为报关企业，必须在经营规模、管理人员素质、报关员数量、守法状况、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符合海关规定的设立条件，并经海关注册登记行政许可，依法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三、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为了鼓励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保障进出口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对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评估，按照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进行管理，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海关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



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因此，向海关注册登记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

海关对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有关单位，允许其向进出口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海关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最长为 7 日。对于报关企业，海关要求其必须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并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许可。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则实行备案制，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手续和条件比报关企业简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公司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五、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

根据海关规定，收发货人登记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3 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换证手续时应当向注册地海关递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无报关员的免提交）、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注册地海关换发收发货人登记证书。



任务实施

第一步：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企业管理链接下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



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印鉴章。

第二步：到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苏州海关业务现场或在授权报关行的“中国电子口岸报关行专用版”预录入上述三张表格所有信息并获取预录入编码。

第三步：持已录入的表格及相关证件材料向主管海关企业备案窗口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审核手续；其中相关证件材料包括：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②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内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④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⑤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⑥以人民币为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⑧《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印鉴章，其他表格按照要求来做；⑨（经办人）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手续的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第四步：经海关审核并登记备案后，企业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报关专用章刻制式样，具名签收，并在启用前向海关备案印模。

第五步：在苏州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需前往中国电子口岸南京数据分中心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包括 IC 卡制卡手续。



归纳总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公司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思考与训练

任务情境：南通盛大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于2012年6月过期，需要办理换证手续，请根据所学习的知识，完成换发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任务。



任务二 代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知识目标

1. 了解代理报关单位的概念。
2. 了解海关的任务及组织机构。
3. 了解海关的权力内容。
4. 了解报关单位注册的相关法律责任。

能力目标

1. 掌握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步骤。
2. 掌握代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步骤。
3. 掌握代理报关单位的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步骤。



任务导入

苏州永诚报关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向苏州市沧浪工商分局注册，在向工商局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时，工商部门要求苏州永诚报关有限公司提交南京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许可证书复印件。只有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才可以向工商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任务分析

苏州永诚报关有限公司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证书的申请，首先要明确海关的基本权力和组织机构，其次要取得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才可以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相关知识与拓展

一、海关的分类及组织机构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



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缉查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41个,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隶属海关根据海关业务情况设立若干业务科室,其人员从十几人到二三百人不等。

199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走私犯罪侦查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在部分隶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二、海关的基本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行政审批权、税费征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其他权力。

1. 行政审批权

行政审批权包括转关运输申请的审核,报名资格的审核等。